諾,將4月7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爰此,建請內政部應於今年底前,依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 5-2 條增列 4 月 7 日為言論 自由日。

提案人:趙天麟 姚文智 莊瑞雄

連署人:李俊俋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

陳其邁

3、

有鑑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12 月 10 日為國際人權日,以彰顯人權價值。針對台灣歷史上對人權 議題有重大貢獻者應否訂定紀念日,因茲事體大,宜全盤考量,請內政部提出相關意見後向內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,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

4、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政治團體,依法該會應向內政部申報決算書表,包含決算報告表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惟,該會七度拒絕提供相關資料,並經內政部予以警告處分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主動清查,登記於該會或其附屬組織名下之不動產相關資料,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,俾利清查是否有不當取自國家之資產流向。

提案人:陳其邁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

主席:現在就逐案來討論。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

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國恩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1案我們同意,不過,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,其中「二個月」 」改為「三個月」。

主席:請黃委員昭順發言。

黃委員昭順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七點多我來立法院的時候,這是我在三樓 走廊上親自拍的相片,這是民進黨找來的保鑣,他們知道我要拍照就故意把臉轉向窗外,之後 我還去問警察同仁,到底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?他們都不知道。據我的了解,他們說是民進黨 找來的保全,但我看是保鑣戴著墨鏡。若今天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,本席期期以為不可,不知 道警政署署長今天有沒有看到這個畫面,我還特別去問你們的警察同仁,警政署派警察到立法 院,結果警政署的人是在電梯口那裡,他們的保鑣則是在靠近委員會這裡,企圖製造暴力,他 們都非常高壯,相信很多媒體也都有看到,這是我親自用我的手機拍的相片,因為我非常敏感,就去把他拍下來,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有意見,如果人民不斷被這些人威脅、恐嚇,甚至連在 立法院都要被暴力威脅,那我們還有什麼不能被威脅的?所以本席反對這樣的提案,而且我要 請警政署向我說明,今天早上我還特別到電梯口詢問警察人員,那些人是從哪裡來的?他們支 支吾吾告訴我,有情資,我還以為是國安會派來的,請警政署告訴我,那些人到底是從哪裡來的?

主席: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